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局長俊鴻

記錄：李俐璇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

(一)出席者：

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委員馨慧、人事室王委員寶齡(葉義輝代)、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、會計室魏委員梅枰、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(莊英宏代)、政風室莊委員寶堂、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(劉永富代)、督察室鄭委員期約、整備應變科陳委員春輝(蔡宗哲代)、秘書室黃委員依慧、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(鄭文賢代)、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(鄭淑芬代)、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、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(高培灝代)、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、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、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(黃鳴毅代)、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、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(陳勇安代)、政風室莊委員麗莉(徐文麗代)、張委員家綸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(許燕寧代)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甘股長家瑞、督察室黃委員曉芳

(二)列席者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、楊股長朝元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執行追蹤一覽表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序號	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(執行)情形	處理等級	委員及性平辦之審核意見
案號					
1 1050914	依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，編排統計分析輪值表，由各科室自訂題目，統計分析後交會計室彙整。(本局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)	秘書室	(股長：甘家瑞 承辦人：李俐璇) 一、有關統計分析專題輪值表已排妥如附件 1，1 年輪值 2 單位，由 106 年開始輪值。 二、請輪值到的單位自訂題目並統計分析後交會計室彙整後，交本室提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。 <主席裁示> 請輪值到的單位於報告之前次會議中預提報告題目。下次會議請整備科提出題目，請委員給予專題方向指導。	B	黃委員馨慧： 有關統計分析報告是以統計為手段，而後續分析之主要目的是能夠供決策參考。建議報告題目能結合性別影響評估或重大政策等指標性題目。
2 1050914	性別議題聯絡人 (本局 105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)	秘書室	(股長：甘家瑞 承辦人：李俐璇) 會計室由蔡股長美燕(女)(委員兼性別議題連絡人)、人事室由葉股長義輝(男)及本室甘股長家瑞(男)擔任性別議題連絡人。 <主席裁示> 解除列管	A	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「防火宣導大隊統計分析專題報告」說明(火預科)。

黃委員馨慧:目標內容部分建議修正，將目標(二)依據...的內容改列入問題討論(一)緣由處較為合適。

黃委員翠紋:建議三、現況分析部分補充文字分析說明，另「比例」應改為「比率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義勇特種搜救隊105年新進人員訓練統計分析專題報告」說明(搶救科)。

黃委員翠紋:建議一、(一)「目標」標題改為「前言」；內容部分略作修正。

黃委員馨慧:建議基本資料部分文句能再審視以求通順達意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。

案由三：本局105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(秘書室)。

黃委員馨慧:建議將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更名及2位女性同仁加入義勇特種搜救隊列入工作亮點措施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：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機制(一)單一性別比例(較低者)欄位、補充性別影響評估(三)重大施政計畫摘要及調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第(三)、(五)類相關內容。

黃委員依慧:建議將整備科辦理的防災公園成果提報於類別(三)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改內容後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